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艳春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曹艳春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是会计专业人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曹艳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德球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江旻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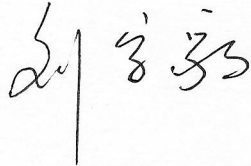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梦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秋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守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ou Bao in black ink.

2023 年 8 月 30 日